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鄭麗芳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831326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本(98)年11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8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年9月8日局考字第0980064337號通函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檢送「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」及「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」2份資料，並經本部於本年9月23日以部法二字第0983106971號書函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各主管機關在案，諒達。
- 三、前開資料，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，與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每年得請病假及事假日數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、第3項、第4項與第6項考績年度內請事、病假日數及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之項目等規定如何適用疑義，業經本部擬議後，提經本年11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，基於防疫需要考量，同意從寬採行。爰請據以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代復貴局98年9月9日局考字第0980064357
號書函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

裝

訂

線